

新聞報導倘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案件，除將調閱側錄內容移送相關機關處理外，亦要求媒體謹慎處理訴訟事件之報導，並避免有媒體審判情事。

(五)新聞報導過度強調細節：

新聞內容如過度詳細報導犯罪手法或出現明顯教示情節，通傳會除要求電視媒體強化內部編審自律機制外，亦將加強注意各類內容呈現，並要求媒體確實遵守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如有個案涉及違法情況，將提通傳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後，送委員會議審議，俾依法處理。

二、通傳會對電視節目監督、管理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機制：

(一)推動媒體自律：

積極推動媒體建立內部控管機制，以利多元意見形成，並符合客觀公平之原則；其中包括建立自律規範機制、推動節目編審制度及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等自律措施，並加強與電視媒體所組成之公（學）會溝通協調。

(二)推動他律機制部分：

納入公民參與之他律，如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推動傳播內容申訴網等。

(三)落實現有法律規範：

1. 媒體表現納入評鑑、換照考核：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揭示之精神，將媒體經營之實質表現納入相關評鑑及換照考核機制，審視媒體表現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於辦理評鑑與換照作業時審視其違規案件次數與違規樣態情形。

2. 退場機制：

通傳會所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頻道停播案件處理要點」，針對違規嚴重之頻道事業可依衛星電視法第 37 條規定予以停播處分；頻道事業 1 年內經受停播處分 3 次，再有違法情形者，將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其執照。

(四)健全法制整備：

1. 強化業者自律與內控機制，將相關規範積極入法：

為落實媒體問責機制，甫經本院審議通過之「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中已明定，廣電業者應組成商業團體，並訂定會員製播節目與廣告應遵守之製播規範，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廣電業者應加入商業團體，除遵守商業團體之製播規範外，其自行訂定之製播規範不得低於商業團體之規範標準；如有違反者，商業團體應依組織章程處理，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外揭露。

2. 要求從業人員恪守新聞專業，維護新聞公正、客觀：

為避免新聞未經查證導致新聞事實被片段取材、誇大及偏頗等失衡情事發生，通傳會業已在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20 條中，參酌現行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精神，明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符合真實及公平原則，並規範製播新聞不得違反事實查證等原則。

(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水庫淤塞日後恐引發缺水危機，應加速

進行多元化水資源利用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45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8-187）

陳委員就水庫淤塞日後恐引發缺水危機，應加速進行多元化水資源利用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依行政院民國 95 年核定之「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就臺灣北部及南部地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分別研提水資源經營管理基本計畫，現正研提臺灣中部區域、東部區域及離島地區水資源經營管理基本計畫。各項水資源計畫均以達成「追求水資源永續利用」及「提供安全的基礎用水」為目標，即在「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及「枯水期天然水資源取水量零成長」策略下，推動「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與「多元開發」等措施，以利達成 120 年用水供需平衡。
- 二、經濟部以多元性之開源方式及積極推廣節約用水做為節流措施，包括雨水貯留、廢污水回收利用、海水淡化、地面水資源開發、地下水補注及再利用、人工湖泊利用等；另針對既有之蓄水設施採行永續利用，並進行清淤，增建排砂設施等，以維持庫容穩定供水；在節約用水方面，則朝向管線止漏、推動節水型設施及教育民眾養成節約用水習慣等方面著手。
- 三、另經濟部歷年均要求各水庫管理單位於枯水季加強辦理水庫清淤工作，以維持水庫供水機能，並延長水庫壽命。91 年至 98 年共清淤 3 千餘萬立方公尺；98 年莫拉克風災後，推動「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清淤工作，至 101 年底累計清淤 5 千餘萬立方公尺；合計共清淤 8 千餘萬立方公尺。另為提升水庫水質、減緩水庫水質優養化，行政院環保署亦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 （一）加強水庫集水區及取水口上游污染源稽查工作。
 - （二）協調內政部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水庫集水區合理分流。
 - （三）推動水庫集水區現地處理設施，處理排入之生活污水。
 - （四）推動生活排水截流工程。例如 101 年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太湖水庫周邊污水收集處理及截流改善工程」。
 - （五）持續協調農政單位、台肥公司等研商改善水庫集水區低磷肥料配方及推廣之可行性評估。
 - （六）持續辦理水庫集水區合理化施肥宣導活動，加強水庫集水區當地農民合理化施肥觀念，減少農作行為造成集水區內非點源污染之負擔。
- 四、經濟部已於澎湖、金門與馬祖等離島地區興建 18 座海淡廠，惟海淡廠每噸產水成本與自來水價差約 3~5 倍，目前係依「離島建設條例」及「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由政府補貼地方政府水價方能維持營運。臺灣本島雖亦已完成桃園、新竹、高雄、臺中等海淡廠興建調查及規劃，惟因用水單價高，民眾申請意願不高。另海水淡化去鹽技術係透過能源轉換產生淡水，且海淡廠通常位於沿海較低地勢，需額外加壓送水，增加電能損耗，因此，海淡產水

亦有耗能及高排碳問題。

五、針對再生水資源之開發，經濟部已研發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研擬「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以積極推動再生水資源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理。
- (二)自 96 年起，持續投入水再生利用科研計畫，以完備國內相關技術能量，針對特定水再生技術進行模廠設置、水質驗證及產業端試用等，目前已有福田模廠驗證產水供應及楠梓模廠驗證產水供應等長期研究個案。
- (三)扶植研發再生水處理設備之旗艦型廠商，期於未來配合國內大型公共工程，並將相關技術與操作管理以整廠方式輸出至鄰近國家，帶動整體水再生產業之發展。
- (四)刻與內政部合作辦理多項先期規劃案，並積極協調用水戶使用再生水，並與地方政府及產業界溝通推廣污廢水廠放流水之再生利用；另亦協調台水公司協助鋪設再生水輸送管線，降低推動阻力。
- (五)與行政院環保署合作，藉由環評及用水計畫審查要求，推動使用再生水，目前已有中龍鋼鐵承諾使用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每日 5.5 萬噸、亞東石化 PTA 二廠使用中壢污水廠放流水每日 2.8 萬噸等案例。另環保署亦已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明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即得回收使用，放寬廢水回收再利用之規定。

六、針對節水宣導工作，經濟部採取之措施如下：

- (一)自推動節約用水至今，臺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已由 85 年之 291 公升，降低為 101 年之 268 公升，刻正針對家庭用水、商業用水及機關學校用水等標的，推動家庭全面換裝省水器材、促進商業節水輔導，以提升企業形象及落實機關學校節水等措施，持續推動節約用水。
- (二)辦理愛水節水月宣導活動，並訂於每年 4 月第 2 個星期日為愛水節水日，透過多元化宣導活動，以達各地響應節水生活行動。
- (三)檢討修訂「自來水法」，未來將強制規範大用水戶之用水設備及衛生設備採用省水標章產品。

七、針對自來水管線漏水問題，經濟部已督促臺水公司研提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計畫，優先針對漏水嚴重地區辦理老舊管線汰換及減漏工作，以降低全臺平均漏水率。

（十五）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中國大陸爆發全球首例 H7N9 禽流感致死病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45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8-185）

翁委員就中國大陸爆發全球首例 H7N9 禽流感致死病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